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业绩预计亏损1.8亿元到2.6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亿元至-2.6亿元。

2、预计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9亿元到-3.7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15.4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21.4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因沪昆高铁、合福高铁、武九高铁、九景衢高铁及昌赣高铁等铁路线路,基本覆盖赣北各地级市以及江西省邻省重要城市,对公司道路旅客运输业务产生较大冲击,以及网约车和私家车自驾等因素影响,公司客源流失明显。

而道路客运业务主要成本为站场、车辆等固定资产折旧、燃料、人工成本和修理、路桥费等。由于道路客运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固定资产折旧、燃料和人工成本、修理费、路桥费支出相对稳定,从而导致客运班线收入下降的同时,成本支出相对刚性。另外,公司承担了江西省内多个地区城乡公交、乡村班线的运营职能,上述农村班线的利润不能覆盖全部运营成本,且政府相关部门对上述班线的补助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公司预计2019年度道路客运业务的毛利率为负,2019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2.2亿元左右。

2、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因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鄱阳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黄山长运有限公司受高铁影响,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子公司景德镇恒达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商品车零公里物流运输,2019年以来因汽车行业销量下降原因,运输业务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19年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3,000万元左右。

3、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子公司深圳市华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如皋亚曼汽车有限公司应收保理款余额为6,280.31万元(截至2018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63.42万元);子公司深圳市华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金华青年智慧汽车有限公司应收保理款余额为500万元(截至2018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5万元),因如皋亚曼汽车有限公司和金华青年智慧汽车有限公司未按照保理合同的约定按期支付保理款本息,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2019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700万元左右。另外,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项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预计计提坏账准备5,300万元左右。综上,公司2019年度预计计提坏账准备12,000万元左右。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根据财务部初步测算,2019年度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约1,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900万元。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0-00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到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23,976万元到38,976万元,同比增加397.98%到646.97%。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2019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较上年度提升,主要系战略以及经营策略调整。公司子公司英迈国际(Ingram Micro Inc.)专注于技术解决方案、云服务等毛利率高的核心业务;同时,减少不能产生适当回报的其他业务领域。此外,公司加强了对业务的整合力度,节省运营管理成本。

3. 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至-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9,572万元到6,572万元,同比减少461.99%到317.1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到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3,976万元到38,976万元,同比增加397.98%到646.97%。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572万元到6,572万元,同比减少461.99%到317.19%。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24.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71.9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9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较上年度提升,主要系战略以及经营策略调整。公司子公司英迈国际(Ingram Micro Inc.)专注于技术解决方案、云服务等毛利率高的核心业务;同时,减少不能产生适当回报的其他业务领域。此外,公司加强了对业务的整合力度,节省运营管理成本。

但由于当期公司融资成本增加,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存在以下事项可能导致经审计后的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本次预测结果不一致,主要影响事项为:

1. 商誉减值:基于公司重要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务无重大变化,本次业绩预测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2. 可转换票据估值:公司将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可转换票据的价值进行评估。

3. 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确认:对于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需根据其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依据确认本期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4. 审计师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财报项目的未审计数据进行调整。

以上事项均可能会对本次业绩预告的范围产生或有影响。如实际数据与预测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00%—49.25% 盈利:31,889.54万元—33,996.05万元	盈利:22,778.1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度公司各项业务均取得稳定发展,带动公司整体收入及净利润增长。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二级全资子公司东莞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公司本期净利润产生正面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因武汉及全国各地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口罩等防护用品需求量显著增长。公司产品主要为伤口与包扎护理类、手术/外科类、感染防护类、组合包类等一次性医用耗材。口罩等防护用品仅为公司众多产品品类之一,近期口罩等防护用品需求量的增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控孵化")的通知,获悉唐山金控孵化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唐山金控孵化于2019年1月2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5,707,200股股份质押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约定购回日期为2020年1月28日,后于2019年8月29日对其中4,1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近日,唐山金控孵化对前述股份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手续,解除质押股份6,531,200股,剩余35,076,000股股份购回日期延期至2021年1月29日。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主要原因系其根据自身经营资金需求做出的安排,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唐山金控孵化	是	6,531,200	10.35%	2.59%	2019.12.9	2020.1.21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山金控孵化	是	35,076,000	55.59%	13.89%	否	否	2019.1.29	2020.1.28	2021.1.29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资金需求

注:唐山金控孵化在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的公司股份为41,607,200股,其中实际质押的股份为35,076,000股,剩余6,531,200股为专项补充担保股份,若该部分股份后续进行补充质押,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唐山金控孵化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山金控孵化	63,095,200	24.99%	41,607,200	35,076,000	55.59%	13.89%	0	-	0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孵化对前期部分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3、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为0元;至2021年1月29日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5,07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5.59%,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对应融资余额为18,941万元。对于上述款项,控股股东唐山金控孵化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唐山金控孵化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凭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4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债转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80,000万元债权对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进行增资扩股(债转股)。本次债转股后,公司不再享有青海电子80,000万元债权所对应的债权人权益,转而享有股东权益。增资前青海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万元,经公司债转股增资80,000万元后,青海电子注册资本增至170,0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债转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拟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后续营运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拟引入外部投资者嘉兴兴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兴铜"),以人民币40,000.00万元对青海电子进行现金增资,其中人民币27,755.102万元作为青海电子注册资本,人民币12,244.898万元作为青海电子资本公积,增资后嘉兴兴铜持有青海电子14.04%的股权。增资前青海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00.00万元,增资后青海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755.102万元。同时,公司拟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认缴出资人民币4.25亿元对应的股权以及由上述股权派生的全部股权权益(现金收益除外)对增资事项对应的"应当履行的回购义务、支付回购价款义务等"提供质押保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增资的后续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拟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2月7日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5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债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

●增资金额:8亿元债权

●此次增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增资标的概述

鉴于公司享有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债权,为了充实青海电子运营资金,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债转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80,000万元债权对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进行增资扩股(债转股)。本次债转股后,公司不再享有青海电子80,000万元债权所对应的债权人权益,转而享有股东权益。增资前青海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万元,经公司债转股增资80,000万元后,青海电子注册资本将增至170,000万元。

上述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青海电子成立于2007年4月26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办公住所:青海省西宁城东区八一东路7号

3.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林培楷

5.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履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6.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41,384,403.40	3,544,019,241.85
净资产	1,038,012,667.07	1,144,731,463.38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258,794,604.54	1,080,622,875.51
净利润	29,442,925.98	82,868,560.79

三、公司和青海电子债权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5日,公司享有青海电子债权129,706万元,主要是青海电子收购公司所持有的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股权所形成。公司拟以129,706万元债权中的80,000万元债权认缴本次增加的全部注册资本(1元/股),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风险和影响

通过本次增资,缓解了资金压力,充实青海电子运营资金,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满足其后续资金需要及引进战略投资者需要,有利于青海电子良性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收益水平。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拟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为了充实公司的运营资金,扩大主业经营规模,满足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或"标的公司")后续营运资金需求,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拟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拟引入外部投资者嘉兴兴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兴铜"),以人民币40,000.00万元对青海电子进行现金增资,其中人民币27,755.102万元作为青海电子注册资本,人民币12,244.898万元作为青海电子资本公积,增资后嘉兴兴铜持有青海电子14.04%的股权。

增资前公司将先完成以人民币80,000万元债权对青海电子进行增资扩股(债转股),届时青海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00.00万元,外部投资者嘉兴兴铜增资后青海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755.102万元。同时,公司拟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认缴出资人民币4.25亿元对应的股权以及由上述股权派生的全部股权权益(现金收益除外)对增资事项对应的"应当履行的回购义务、支付回购价款义务等"提供质押保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增资的后续事宜。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企业名称:嘉兴兴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CY6MC1E

4、成立时间:2020-01-08

5、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48室-86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嘉兴兴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9、由于嘉兴兴铜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嘉兴兴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7,900,374.39	133,798,155.32
净资产	275,339,670.58	117,000,661.64
项目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587,102.62	104,650,435.87
净利润	105,146,161.03	77,059,603.13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完成债转股增资后将变更为17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林培楷

4、成立日期:2007-04-26

5、企业地址:青海省西宁城东区八一东路7号

6、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履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7、青海电子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41,384,403.40	3,544,019,241.85
净资产	1,038,012,667.07	1,144,731,463.38
项目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8,794,604.54	1,080,622,875.51
净利润	29,442,925.98	82,868,560.79

8、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放弃对于标的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拥有对青海电子的实际控制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及相应价款的支付

1、青海电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00,000,000元增至人民币1,977,551,020元,嘉兴兴铜出资人民币400,000,000元(大写:肆亿元),其中人民币277,551,020元作为注册资本,人民币122,448,980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

2、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兴兴铜持有青海电子14.04%的股权,青海电子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诺德股份	170,000.00	100.00	170,000.00	85.96
3	嘉兴兴铜	-	-	27,755.102	14.04
合计		170,000.00	100.00	197,755.102	100.00

3、增资协议生效且下列条件均满足(或未满足的先决条件由嘉兴兴铜以书面方式豁免)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嘉兴兴铜一次性向标的公司名下的两个监管账户各支付200,000,000元:

(1)嘉兴兴铜已经完成募集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

(2)公司已经实缴了全部认缴出资;

(3)公司放弃对于青海电子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4)青海电子股东会已通过决议,批准经修订或重新起草的、内容经嘉兴兴铜认可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且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办理完毕;

(5)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6)嘉兴兴铜向青海电子进行本次增资所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已经全部签署并生效,并且交易文件各方已经完成了各内外部决议及外部批准;

(7)嘉兴兴铜、公司已经根据《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在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川工业园区分局完成了股权质押登记;

(8)标的公司已经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了银行监管账户,并且由开户银行、标的公司以及嘉兴兴铜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账户的资金用途并接受嘉兴兴铜的监管;

(9)标的公司已经将嘉兴兴铜委派的标的公司董事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办理完毕;

(10)标的公司子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将铜材料贸易业务全部剥离,并且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办理完毕;

(11)截止付款日,标的公司、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未发生嘉兴兴铜认为的任何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或资产等方面的重大不利的变化;

(12)标的公司、公司在各自交易文件项下所作出的任何陈述、承诺与保证均保持真实、准确、有效且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未发现任何重大隐瞒,或虽发生违约事件但已得到令嘉兴兴铜满意的解决并得到嘉兴兴铜的书面豁免。

(13)嘉兴兴铜认为需要满足的其他条件。

(二)增资手续

1、标的公司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和嘉兴兴铜均应积极配合。在增资协议签署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应当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2、标的公司或公司未按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则嘉兴兴铜可以要求标的公司在指定期限内完成,在嘉兴兴铜指定的宽限期内,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仍未完成的,嘉兴兴铜可以单方面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3、如在完成增资工商手续之日起60日内,公司或青海电子因无法满足协议中关于增资协议生效且下列条件约定的增资先决条件而主动放弃本次增资的,则嘉兴兴铜无条件免除出资义务,任意一方均有权书面提出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以0元受让嘉兴兴铜持有的标的公司14.04%股权,增资协议终止。

(三)增资之后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青海电子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诺德股份委派2人,嘉兴兴铜委派1人。标的公司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在经营发展中按照董事会、股东会的相应权限履行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

(四)保证与承诺

1、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付款日,公司及标的公司对嘉兴兴铜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标的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已经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应的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除已向嘉兴兴铜书面披露的情况除外,标的公司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权利,且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者潜在的重大纠纷;

(2)公司及标的公司拥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本协议构成对公司及标的公司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公司及标的公司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次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条件和规定不会违反其正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其为协议一方或对其有约束的任何合同、安排或谅解的约定;

(4)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一直维持正常稳定,且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将保持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及一致性,其业务、经营、资产或财务状况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更。标的公司的业务根据合理的商业原则和所适用的法律进行适当而有效的经营;

(5)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其自有的或在其业务过程中使用的所有重大资产(此处重大资产定义为持有成本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正常的自然损耗除外);

(6)标的公司在各个重大方面遵守其所适用的法律,没有重大法律瑕疵影响标的公司实际经营;

(7)公司及管理层人员未从事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8)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的达到或超过公司净资产金额1%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未收到将被提及诉讼或申请仲裁的任何形式的通知;

(9)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已经在或能够在标的公司的业务中使用的、标的公司的业务所必须的或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已经注册)均由或将由公司合法拥有,或者经所有权人同意获许可合法使用;均不受限于向他人提供的任何产权负担或任何许可或授权。标的公司的经营及其产品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据标的公司和公司合理知悉,任何第三方从未提出或威胁提出存在该等侵权的权利主张,也没有任何第三方对标的公司使用与其业务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权利存在争议,提出或威胁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10)公司及标的公司已经向嘉兴兴铜提供了实施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资料、信息,且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公司及标的公司承诺并保证,除已向嘉兴兴铜书面披露之外,标的公司并未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性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债务。

2、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付款日,嘉兴兴铜对标的公司和公司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嘉兴兴铜为按照注册成立所在地之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2)嘉兴兴铜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或授权,并且拥有全部合法权利、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付款日,标的公司和公司对嘉兴兴铜做出如下承诺:

(1)标的公司承诺仅从事主营业务(即从事铜箔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除非嘉兴兴铜另行书面批准,标的公司不得从事任何主营业务外的其他业务;

(2)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一切交易或将要进行的交易均为基于公平市场基础的交易。公司不得通过与其关联方或关系方或与团队股东或其关联方或关系方的交易损害标的公司利益。

(3)公司承诺今后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对标的公司新增任何资金占用,已占用部分将严格按照时间进度归还标的公司,并且按照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

(4)公司承诺自付款日起24个月内按照公司以及嘉兴兴铜认可评估公司做出的评估价值收购嘉兴兴铜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5)标的公司及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应当在每年12月21日前向全体股东分配上一年度的公司全部可分配利润。

(五)回购权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以下简称"触发事件")的,嘉兴兴铜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公司(实际承担回购义务的主体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按照以下第2条中的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标的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铜箔销售收入低于18.5亿元的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铜箔销售收入低于23亿元的(如在每年度4月30日前未完成审计的,视为铜箔销售收入低于上述对应金额);

(2)公司未按照"公司承诺自付款日起24个月内按照公司以及嘉兴兴铜认可评估公司做出的评估价值收购嘉兴兴铜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条款的约定履行的;

(3)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未得到嘉兴兴铜的同意;

(4)标的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标的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三个月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5)标的公司或公司的陈述和保证存在严重虚假、欺诈、误导和重大遗漏等从而对本次增资或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6)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嘉兴兴铜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将给嘉兴兴铜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2、回购价格(以下简称"股权回购价款")按以下两种方式确定的较高价为准,股权回购之前标的公司已向嘉兴兴铜分配的红利,将在回购价格最终确定后从上述回购价格中一次性扣除:

(1)本次增资认购价款并加上不低于8%的年投资回报率(单利)计算的利息(自付款日起算至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及违约金等支付之日);

(2)回购时嘉兴兴铜所持有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嘉兴兴铜要求回购义务人承担回购义务的,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在嘉兴兴铜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15日内全额支付给嘉兴兴铜股权回购价款。延迟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回购义务人自应付未付日开始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嘉兴兴铜缴纳违约金,直至股权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

4、如果回购义务人在收到嘉兴兴铜书面通知要求回购股权之日起30日无法履行回购义务时,嘉兴兴铜有权向第三方出售股权。

五、《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出质股权所在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出质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质权人:嘉兴兴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质押标的

1、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标的为出质人合法拥有的标的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25亿元对应的股权以